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重大决策和经济运行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12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

（一）2012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1年度）》；
- 6、《关于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8、《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12年3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2012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2、《关于补选张利平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12年4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2012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四）2012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依法运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高效，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了职责，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

监事会已经审阅了董事会通过的《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报告不存在异议。

（二）公司财务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真实地反映了2012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并且认为《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2年度）》中关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交易情况

2012年5月，公司与甘肃省核地质二一九大队签署《组建天水中核华天矿业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拟设立天水中核华天矿业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7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70%。

2012年7月，公司与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共9名出资人签署《南京盛宇涌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南京盛宇涌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5%。

2012年8月，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等共5名出资人签署《关于成立“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20%。

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投资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领域、延伸产业链，提高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强并保持整体竞争优势；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

失。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和出售资产事项。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2年5月27日，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方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厦门永红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预计发生的IC封装及原材料采购业务。

2012年7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方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共同出资，同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恒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安赫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南京科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海云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单林海先生等共9名出资人以现金出资方式共同投资设立南京盛宇涌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盛宇涌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

监事会对公司201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1）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文件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运转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3）2012年，公司未出现违反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文件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发布前均依照上述制度进行内幕信

息知情人的登记报送，保障了信息披露的公正、公平。同时在定期报告预约后，立即发通知提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定期报告预约的时间及注意事项；在向外递送财务相关报告时，均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提示。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四日